郑州市惠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惠人口〔2014〕14 号

惠济区人口计生委　惠济区卫生局
关于印发《惠济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

2013 年，郑州市被国家卫生计生委确定为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城市。为切实抓好试点，贯彻落实好国家的指导意见，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结合实际特制定《惠济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惠济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流管发【2013】35号)、《郑州市人口计生委、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惠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版)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基本、逐步均等、有序推进原则，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大力推进惠济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工作目标

在“十二五”期间，探索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的工作模式和有效措施，促进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与应用，提高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水平，实现政府资源、卫生资源、公共资源合理有效配置，不断提高全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率。全区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率达到95%，流入已婚育龄妇女享受国家规定计划生育基本项目免费技术服务率达到98%，流入已

婚育龄妇女免费康检率达到100%,流动人口卫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率达95% 。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卫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健康档案。为在辖区居住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健康档案，及时掌握流动人口的健康状况。健康档案主要信息包括流动人口基本信息、主要健康问题及卫生服务记录等内容。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应当及时更新。

2.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工作。在流动人口数量较多的社区、企业、单位和学校等主要场所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和资料发放点，每年定期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宣传活动，举办传染病防治等健康知识讲座，组织关爱流动人口健康义诊活动,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引导流动人口更好地接受服务。

3.加强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工作。为辖区内居住满3个月的0至6岁流动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设立临时接种点等适宜方式，为流动适龄儿童及时建卡、接种。每年集中开展“查漏补种”活动，对漏种儿童及时补种。根据传染病防控需要,开展乙肝、麻疹、脊灰等疫苗补充免疫、群体性接种和应急接种工作。对入托入学流动儿童严格执行查验预防接种证等管理措施，不断提高流动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4.落实流动人口传染病防控措施。对建筑工地、商贸市场、

生产加工企业等流动人口密集地区，加强传染病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传染病疫情，切实落实流动人口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的免费救治等政策。推动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改善流动人口居住环境。

5.加强流动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为流动孕产妇、儿童建立统一的保健管理档案。加强妇幼保健知识宣传。强化育龄妇女孕情监测、叶酸补服、流动孕产妇早孕建卡、孕期保健、高危筛查、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等关键环节控制工作，保障母婴安全。完善 0-6 岁流动儿童家庭访视、定期健康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等儿童保健服务。加强流动孕产妇及新生儿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二）深入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均等化。结合“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等，着力构建新型家庭人口文化。利用文化游园、生育文化园、人口文化大院、人口学校等宣传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为流动人口及广大育龄群众提供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知识，满足流动人口生殖健康科学知识需求。将户籍人口开展的“五期教育”拓展到流动人口育龄人群，提升流动人口计生知识接受知晓率。各级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宣传流动人口工作经验和基层工作动态。

2.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均等化。落实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

基本项目的免费技术服务。每 3 个月对流入已婚育龄妇女进行 1 次免费健康检查。各级药具管理机构要建立功能完善、分布合理、服务规范、管理有效的药具发放服务网络，缩短领取半径，普及定点发放，为流动人口搞好服务。

3. 落实优生优育服务均等化。全面展开以“政府主导、部门负责、财政支持、群众参与”的免费优生促进工程，按照《惠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惠人口领〔2011〕5 号）要求，为符合政策生育的流入已婚待孕妇女，开展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组织开展孕前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知识培训、孕前优生筛查，对高危人群提供叶酸或复合营养素等服务项目。

4. 落实生殖健康服务均等化。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和家庭保健等服务。每两年组织对在辖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开展一次免费妇科病普查。深化“生殖健康进家庭服务活动”，采取综合措施，保障流动人口生殖健康检查制度、生殖保健服务制度落实到位。

5. 落实国家规定的奖励优待等服务项目均等化。各有关单位，对自觉落实长效避孕措施的流动育龄夫妻，要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流动人口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天。实行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并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在现居住地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流动人口，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二天，七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结扎输精管、输卵管的，休息二十一天，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的休假待遇；对流动人口中的重病和夭折的独生子女父母、流动人口中的计划生育困难户定期开展帮扶救助。

6.落实各项便民措施，为流动人口提供优质服务。一是按照国家、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方便群众办证的通知》要求，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简化办证流程。户籍地为无法返乡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实行代办；现居住地根据需要为流动人口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对无法核实婚育情况的流动人口，实行承诺办理一孩生育服务登记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邮寄流入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报告单或通过网上与户籍地通报信息。二是整合社区资源，提供空房、空岗信息。在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社区和城乡结合部村建立流入人口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为流动人口解决找房难、住房难问题；在社区内，依托社保所、劳动就业指导中心，积极为流动人口提供空岗信息并及时公示，使社区内居住的流动人口根据信息尽快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

（三）积极创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体制

1.探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新机制。一是依托覆盖城乡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基层服务管理网络，创新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各镇（街道）对产业集聚区、商市场、都市村庄、城乡结合部村要探索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流动人口的措施和路径，努力实现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

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有新突破。二是探索建立适合流入人口的利益导向政策。各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积极推进均等化服务示范化创建活动，郑州市将定期组织评比表彰。

2.通过开展培育“八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因地制宜，进一步贯彻落实《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培育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化培育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工作先进镇（街道）、村（社区）、区直单位、企（事）业单位、外来务工人员等“八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通过培育八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入，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真正实现流动人口社会融合。

四、试点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12月-2014年2月）

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活动相关准备工作，对试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为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试点工作开展阶段（2014年3月-5月）

各镇（街道）按照要求，制定方案，有重点、有计划地制定开展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具体措施，

并组织实施。

（三）试点工作推进阶段（2014 年 6 月-10 月）

各镇（街道）根据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的工作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考核总结阶段（2014 年 11 月-12 月）

对各镇（街道）及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评估。

（五）巩固提高阶段（2015 年）

全面总结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经验，稳步提高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成立惠济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制定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及进度安排，力求工作取得实效。

（二）整合信息资源，推动信息共享。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

案，整合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共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共享制度。完善现有的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信息跨地区、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三）确保经费投入，保障工作开展。将流动人口纳入各级人口总数，按照经费投入的标准，把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范围予以保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正常开展。

（四）强化督导检查，完善考核评估。将各镇（街道）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纳入区人口计生总目标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每年对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附件：惠济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惠济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喜云　惠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张凯斌　惠济区卫生局副局长

许鸿伟　惠济区卫生局副局长

哈育红　惠济区计生协协会秘书长

马慧杰　惠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成　员：张　磊　惠济区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赵丽萍　惠济区卫生局公共卫生科科长

张　英　惠济区卫生局疾控科科长

孙志勇　惠济区卫生局健康教育所副所长

张　岚　惠济区人口计生委科技科科长

袁文静　惠济区人口计生委宣传、信访科科长

周　慧　惠济区人口计生委出生缺陷预防科科长

谷爱凤　惠济区人口计生委药具站站长

惠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印发